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正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3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预测，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审议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正洪、赵正林、周伟、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正洪、赵正林、周伟、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稳定机制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并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关于修订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进一步修订与完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颖文、贺琳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